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面積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地用科

*聯絡人：賴虹蓁

*聯絡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deeson@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非都市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非都市土地：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土地。

*統計單位：筆；公頃。

*統計分類：按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區分，並按區別彙編。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統計後 45 日。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資料係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登記簿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業務單位、會計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